**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徐城综通〔2021〕130号

**关于印发《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执法大队、下属各单位：

现将《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11月23日

**徐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区违法**

**建设整治工作方案**

为规范我县规划建设管理秩序，维护城乡规划的权威性，全面清理县城区内违法建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在县城城区内，对已建和在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严重违反城市规划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政强制拆除前的法定程序和手续工作，实施强制拆除。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严重影响城市规划但可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以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切实做到整治到位，坚决消除违法存量，遏制违法增量。

**二、整治重点**

1.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不按规划许可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镇规划实施的；
　　2.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

3.依法拆除占用城市规划“四线”、基本农田建设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但未能整改消除的;严重影响城市景观的；占用高压供电走廊、公共设施和公共用地,压占地下管线,而无法采取措施改正的;其他严重影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违法建设。

**三、工作步骤**

（一）全面排查阶段

以东方一、二、三、四路为中界线，把县城区域划分为南片、北片区域，两组巡查人员对南片、北片区域逐户排查是否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按照违法建设和非法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项目的名称、类型、位置、面积、土地性质、权属、土地利用规划和现状、建设用地主体、业主、建设销售及相关手续办理情况等，对已排查的违法建设和非法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的项目要逐一登记、统计、建立台账。协调规划部门对排查登记后的违法建设项目进行违法认定。

（二）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整治阶段

对认定后的违法建设，认真履行法律程序，依法进行集中整治。

1.突出重点。以解决消防安全隐患、危害公共安全、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建设为重点，先行对占用、堵塞、阻碍消防通道，擅自拆改门窗、挖掘地下室和居民楼顶及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实施依法集中查处。

2.依法实施拆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完成法定程序的调查认定，并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的程序，要完成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相关手续。对违法建设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后，逾期未自行拆除的，经依法催告后仍未拆除的，及时汇报县委县政府，由县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强制拆除决定，并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强制拆除。

3.联合执法。对难度较大、情况复杂、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违法案件，及时报县委县政府，由县委县政府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县应急局、公安局、属地管理乡镇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整治合力。加大宣传，进行正面宣传引导和反面事例曝光，重点跟踪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营造重点惩治、高压整治、全民参与的舆论氛围。积极与公安部门协调，及时处理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中出现阻碍依法执法的行为。

（三）巩固阶段

认真总结整治成效和经验做法，并建立完善日常巡查、举报受理、宣传曝光、建设项目跟踪监控、违法建房监管机制，逐步建立和形成整治违法建设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教育，深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通过电视讲话、发放宣传单、悬挂横幅、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对极少数阻碍执法的反面典型要及时公开曝光，形成强大的宣传舆论攻势。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教育广大群众要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营造依法建设、违法必究的舆论氛围。

(二)依法行政，规范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到违法建设治理全过程，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惩、执法必严。明确违法建设认定标准，规范违法建设分类处理程序，依法认定、依法处置，确保专项整治行动经得起检验。

(三)强化联动，确保成效。把违法建设治理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谋划和推进，进一步强化群众参与、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推进集中有效开展。同时要把违法建设治理与城市环境治理等工作结合起来，全面提高治理水平，努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